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節選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0,998	38,17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3,450)	(31,684)
毛利		17,548	6,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197	3,98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之虧損		(184)	(449)
銷售及分銷支出		(5,419)	(6,267)
行政支出		(22,239)	(18,900)
其他經營支出		(15)	(254,0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7)	917
融資成本	4	(3,364)	(5,2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67	(273,502)
所得稅開支	5	(372)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5	(273,50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6	(3,988)	(3,697)
期間虧損		(3,893)	(277,19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79)	54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072)	(276,6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5	(273,502)
—來自已終止業務		(3,988)	(3,697)
		<u>(3,893)</u>	<u>(277,1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3)	(272,956)
—來自已終止業務		(3,989)	(3,697)
		<u>(5,072)</u>	<u>(276,653)</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1	(4.414)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42)	(0.060)
		<u>(0.041)</u>	<u>(4.474)</u>
攤薄(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1	(4.414)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42)	(0.060)
		<u>(0.041)</u>	<u>(4.4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89	62,406
商譽		68,317	68,317
無形資產		–	500
聯營公司權益		39,563	3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5
		164,869	169,428
流動資產			
存貨		1,073	493
生物資產		1,838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6,609	31,226
應收貸款	10	267,544	252,049
應收利息	11	6,263	4,919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	3,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58	18,073
		310,985	310,714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15,029	–
		326,014	310,7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6,409	52,787
債券	13	26,53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358	38,447
融資租賃承擔		160	210
應付稅項		1,517	1,172
		103,983	92,616
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3,292	–
		107,275	92,616
流動資產淨額		218,739	218,0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608	387,526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6,120	96,120
儲備	<u>254,915</u>	<u>259,987</u>
總權益	<u>351,035</u>	<u>356,107</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3,189	21,731
政府補助	9,057	9,136
融資租賃承擔	<u>327</u>	<u>552</u>
	<u>32,573</u>	<u>31,419</u>
	<u>383,608</u>	<u>387,526</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二零一六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於本集團而言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中，以下修訂乃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及提供放債服務。

收益指買賣農產品及放債業務產生之收益。期內於收益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11,331	35,220
放債收益	19,667	2,950
	<u>30,998</u>	<u>38,170</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農產品：	種植及買賣農產品
放債：	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	於香港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11,331	19,667	-	30,998	591	31,589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
綜合收益	<u>11,331</u>	<u>19,667</u>	<u>-</u>	<u>30,998</u>	<u>591</u>	<u>31,589</u>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7,926)	14,398	-	6,472	(3,521)	2,951
折舊	(3,180)	(160)	(1,807)	(5,147)	(428)	(5,575)
融資成本	(1,416)	-	(1,948)	(3,364)	(39)	(3,403)
政府補助	2,136	-	-	2,136	-	2,13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5)	-	-	(15)	-	(15)
利息收入	2	13	305	320	-	32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7)	(57)	-	(5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10,779	10,779	-	10,77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支出	-	-	(10,657)	(10,657)	-	(10,657)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399)</u>	<u>14,251</u>	<u>(3,385)</u>	<u>467</u>	<u>(3,988)</u>	<u>(3,521)</u>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35,220	2,950	-	38,170	111	38,281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
綜合收益	<u>35,220</u>	<u>2,950</u>	<u>-</u>	<u>38,170</u>	<u>111</u>	<u>38,281</u>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5,736)	673	-	(5,063)	(3,235)	(8,298)
折舊	(3,851)	(5)	(1,728)	(5,584)	(462)	(6,046)
融資成本	(2,426)	(39)	(2,809)	(5,274)	-	(5,274)
政府補助	2,490	-	-	2,490	-	2,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76)	-	-	(8,076)	-	(8,076)
利息收入	7	-	398	405	-	405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	-	(215,489)	(215,489)	-	(215,489)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29,442)	(29,442)	-	(29,4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917	917	-	91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8,386)	(8,386)	-	(8,386)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7,592)</u>	<u>629</u>	<u>(256,539)</u>	<u>(273,502)</u>	<u>(3,697)</u>	<u>(277,199)</u>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LBITDA)/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存貨以及承兌票據前的(虧損)/溢利」),「利息」視為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70,391	278,985	-	349,376	15,029	364,405
商譽	-	68,317	-	68,317	-	68,317
聯營公司權益	-	-	39,563	39,563	-	39,56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18,598	18,598	-	18,598
綜合總資產	<u>70,391</u>	<u>347,302</u>	<u>58,161</u>	<u>475,854</u>	<u>15,029</u>	<u>490,883</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74,520	3,642	-	78,162	3,292	81,454
債券	-	-	26,539	26,539	-	26,539
承兌票據	-	-	23,189	23,189	-	23,18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8,666	8,666	-	8,666
綜合總負債	<u>74,520</u>	<u>3,642</u>	<u>58,394</u>	<u>136,556</u>	<u>3,292</u>	<u>139,84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5	-	-	65	-	65
所得稅開支	-	372	-	372	-	37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小計	已終止業務	總計
	農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62,108	265,778	-	327,886	23,407	351,293
商譽	-	68,317	-	68,317	-	68,317
聯營公司權益	-	-	38,000	38,000	-	38,0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22,532	22,532	-	22,532
綜合總資產	<u>62,108</u>	<u>334,095</u>	<u>60,532</u>	<u>456,735</u>	<u>23,407</u>	<u>480,142</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79,641	10,692	-	90,333	7,763	98,096
承兌票據	-	-	21,731	21,731	-	21,7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4,208	4,208	-	4,208
綜合總負債	<u>79,641</u>	<u>10,692</u>	<u>25,939</u>	<u>116,272</u>	<u>7,763</u>	<u>124,03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75	150	926	1,851	3,882	5,733
所得稅開支	-	1,104	-	1,104	-	1,10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2,613	9,247
— 中國內地	28,385	28,923
	<u>30,998</u>	<u>38,170</u>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4,140	9,031
— 中國內地	160,729	160,397
	<u>164,869</u>	<u>169,428</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a) 融資成本		
—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1,458	3,17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83	2,039
— 債券利息	490	—
— 融資租賃利息	1	22
— 其他貸款利息	32	39
	<u>3,364</u>	<u>5,27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已收銀行利息	(15)	(7)
— 匯兌收益淨額	(10,776)	—
— 政府補助	(2,136)	(2,490)
— 其他利息收入	(305)	(398)
— 租金收入	(856)	(535)
— 雜項收入	(109)	(557)
	<u>(14,197)</u>	<u>(3,987)</u>
(c) 其他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7	5,5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076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5	—
— 應收利息撇銷	1	—
— 應收貸款撇銷	10	—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84	449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9,442
—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	215,489
	<u>—</u>	<u>215,489</u>

5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報告期間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報告期間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出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	<u>372</u>	<u>—</u>

6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Ace Jumbo Ventures Limited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2,000,000港元另加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淨值。故此，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出售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已終止業務呈列。

故此，比較數字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予以重列。

(a)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591	111
服務成本	<u>(624)</u>	<u>(355)</u>
毛損	(33)	(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	8
行政支出	(3,982)	(3,461)
融資成本	<u>(39)</u>	<u>-</u>
除稅前虧損	(3,988)	(3,697)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除稅後虧損	<u>(3,988)</u>	<u>(3,6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3,988)</u></u>	<u><u>(3,697)</u></u>

(b) 已終止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428</u></u>	<u><u>462</u></u>

(c)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725)</u>
期內現金流出淨額	<u><u>(414)</u></u>

(d) 出售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1
無形資產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0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3,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	<u>6,971</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額	<u><u>15,029</u></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3,29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u><u>3,292</u></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77,19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09,016,000股(二零一六年：6,196,063,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均已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對普通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優先股。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假設本公司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5	(273,50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9,609,016	6,196,063
就優先股作出調整（千股）	<u>3,03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612,046</u>	<u>6,196,063</u>

來自己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9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6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09,016,000股（二零一六年：6,196,063,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股息

期內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7,035	4,098
減：減值		(691)	(666)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u>6,344</u>	<u>3,432</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	249
— 保證金客戶		—	5,158
— 結算所		—	3,485
應收賬項總額	(b)	<u>—</u>	<u>8,892</u>
其他應收賬款		12,914	10,438
減：減值		(217)	(195)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2,697</u>	<u>10,24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818	36,729
減：減值		(28,250)	(28,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7,568</u>	<u>8,479</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c)	<u>—</u>	<u>180</u>
		<u>26,609</u>	<u>31,226</u>

- (a) 銷售農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320	130
61至120日	2	3,160
120日以上	<u>3,022</u>	<u>142</u>
	<u>6,344</u>	<u>3,432</u>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應收賬款結餘重新分類為「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

-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265,892	251,743
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u>1,652</u>	<u>306</u>
	<u>267,544</u>	<u>252,049</u>
減：即期部份	<u>(267,544)</u>	<u>(252,049)</u>
非即期部份	<u><u>-</u></u>	<u><u>-</u></u>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為1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88,000港元)及約249,0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861,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250,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623,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2,785	34,465
三個月至一年	253,107	217,278
超過一年	<u>1,652</u>	<u>306</u>
分類為流動資產	<u><u>267,544</u></u>	<u><u>252,049</u></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u><u>-</u></u>	<u><u>-</u></u>

11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u><u>6,263</u></u>	<u><u>4,919</u></u>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4,8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53,000港元)的應收利息(為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外,餘額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14	2,067
0至30日	2,156	2,413
31至90日	1,575	288
90日以上	2,318	151
	<u>6,263</u>	<u>4,91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u>19,126</u>	<u>17,034</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	3,598
—結算所		—	4,051
應付賬項總額	(b)	<u>—</u>	<u>7,649</u>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594	15,256
應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c)	5,506	11,135
政府補助		<u>10,240</u>	<u>10,849</u>
		<u>75,466</u>	<u>61,923</u>
減:即期部分		<u>(66,409)</u>	<u>(52,787)</u>
非即期部分—政府補助		<u>9,057</u>	<u>9,136</u>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806	519
61至120日	918	3,164
120日以上	<u>13,402</u>	<u>13,351</u>
	<u>19,126</u>	<u>17,034</u>

- (b) 應付予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金額為3,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3,000港元）。

應付賬款結餘重新分類為「與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

- (c) 應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3 債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發行債券	(a)及(b)	31,081	—
利息開支		490	—
提早贖回債券1	(a)	(5,161)	—
匯兌調整		129	—
		<u>26,539</u>	<u>—</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39</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1」）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548,000元（約合15,538,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1」）。債券1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人民幣215,000元（約合24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債券1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元（約合5,161,000港元）已償還予認購人1。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2」）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552,000元（約合15,543,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2」）。債券2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人民幣212,000元（約合243,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債券2支付利息。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寧夏一處農產品生產基地發生火災。本集團正在評估火災預計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火災不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無就此為火災虧損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產品(「農業業務」);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38,200,000港元減少7,200,000港元或18.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農業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23,900,000港元,並為放債業務產生之新增收益約16,7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500,000港元,較同期之6,500,000港元增加11,000,000港元或170.6%。毛利率達56.6%(二零一六年:17.0%)。報告期間之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潤率高於其他業務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4,200,000港元,較同期之4,000,000港元增加10,200,000港元或256.1%,主要因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900,000港元或13.5%至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因香港農業業務進行業務重組所致。

行政支出增加3,300,000港元或17.7%至約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00,000港元)。支出增加主要因董事會董事人數及中國內地放債業務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約為20,000港元，同期則為254,000,000港元。經營支出大幅減少主要因報告期間概無如同期般產生重大一次性支出（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的虧損、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致。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600,000港元，不足以彌補其支出，故而錄得淨虧損約4,000,000港元。

經考慮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其他盈利能力更強之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會錄得出售收益約6,00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虧損約4,00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900,000港元，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77,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之虧損主要因(i)來自農業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淨虧損分別約10,4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及(ii)上述虧損為中國內地及香港放債業務產生之分部溢利約14,3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報告期間之經調整LBITDA¹較同期減少7,300,000港元至約7,8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放債業務產生之新分部溢利所致。

業務回顧

農業業務

由於農業業內競爭日益激烈，蔬菜市場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利潤率下跌。故此，本集團決定於報告期間專注於農產品種植業務，而縮減農產品買賣業務。

於報告期間，隨著平均售價下跌，生產成本高企，以及縮減農產品買賣業務，農業業務錄得收益大幅減少23,900,000港元至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200,000港元），毛損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利為4,3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從事放債業務，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及抵押貸款）。為適應及促進此業務發展，本集團申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人牌照。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泰恒豐集團產生巨額分部溢利，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整體業績之穩定增長作出貢獻。

¹ 經調整LBITDA指扣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的虧損，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以及匯兌收益／虧損前的虧損。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9,700,000港元及19,1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27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放債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

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互聯網融資業務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於中國政府針對互聯網金融行業實行規則以改革金融體系後，互聯網金融行業正步入穩固發展期。面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挑戰及機遇，格林前海積極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繼續穩步推動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平臺轉型發展，並提供管理諮詢、營銷策略、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數據處理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為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9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5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0,000港元），當中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汽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擔保。金額約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本公司會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債務及股本融資方法。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作為是次審視一部分，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作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權益」計算，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進行新債融資或銷售資產以削減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0.2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概定所規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2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倍）。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承受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有596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0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有發展前景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並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範疇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繼鄧瑞文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主席出現空缺及審核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其中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繼本公司董事會出現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資質及比例。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就委任李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刊發公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董事會要求，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徐斌先生及刁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